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2024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于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2024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

●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8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1,020.40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08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0.204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5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方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8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1,020.40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08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0.204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5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8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1,020.40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08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0.204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543%，若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400,022	18.56%	218,604,104	19.46%	213,502,063	19.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724,998	81.44%	904,520,916	80.54%	909,622,957	80.99%
三、总股本	1,123,125,020	100.00%	1,123,125,020	100.00%	1,123,125,02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60,801.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423,730.0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44%。2024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94,221.7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57.38万元，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以2024年3月31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78%、2.36%。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和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提议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任思龙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授权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 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 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0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6、0000000772）于2024年8月7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20日。

2、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049）于2024年5月9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2月21日。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2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9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1,725.192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324.1938万份，合计拟行权2,049.385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70.751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0.50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1/6/21	10.50	3,559.90	763	600.00
预留授予	2021/6/21	10.50	598.65	127	0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的行权方式，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的具体行权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1	2022年7月11日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7.41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559.90万份调整为4,983.86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98.65万份调整为838.11万份。同时因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8.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6.94万份股票期权。
2	2023年4月27日	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7.41元/股调整为5.29元/股，同时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68.1893万份调整为6,115.465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49.3540万份调整为1,049.0956万份。
3	2023年6月27日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首次授予部分552.092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34.0256万份股票期权。
4	2024年6月24日	因公司拟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开始自主行权，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5.29元/股调整为5.27元/股。同时因首次授予的9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13.601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5.8760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1/6/21	5.27	513	1,725.1920
预留授予	2021/6/21	5.27	94	324.1938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第三个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1日，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6月20日届满。

2、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至2023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93.09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至2023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93.09亿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至2023年三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3.29亿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行权系数 100% 90% 80% 5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8人离职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513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均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离职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94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均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6月21日

（二）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1,725.192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324.1938万份，合计2,049.3858万份

（三）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513人，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94人

（四）行权价格：5.27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20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1.7640	0.0224%	0.0019%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9400	0.0374%	0.003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1人）		1,720.4880	21.8642%	1.9059%
首次授予合计（513）人		1,725.1920	21.9239%	1.9111%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1.1760	0.0149%	0.0013%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1.1760	0.0149%	0.001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2人）		321.4818	4.0900%	0.3565%
预留授予合计（94）人		324.1938	4.1199%	0.3591%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共计1,725.192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共计324.1938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行权价格均为5.27元/股。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期权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1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2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会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650万元-5,3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6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1.797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02%
实际回购金额	3,224.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9元/股-34.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22日，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6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1日生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截止